

非法捕捉白腹锦鸡和野生石蛙

一人获刑一年半 一人被判拘役六个月

他用鸟扣猎捕两只白腹锦鸡，带回家后与家人共同食用；他在自然保护区内捕捉的25只野生石蛙，当晚被民警查获……昨日上午，大姚县人民法院、姚安县人民法院分别审理这两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起某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鲁某某被判拘役六个月。

大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间，被告人起某某先后两次到大姚县金碧镇某山林使用鸟扣猎捕白腹锦鸡，共捕获两只，捕获后均拿到其侄子家共同食用。经鉴定，涉案两只白腹锦鸡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法院认为，起某某的行为构成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起某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在量刑中予以考虑。据此，大姚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起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一审宣判后，起某某当庭表示悔罪、服判。

同日，姚安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鲁某某非法狩猎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2日、3日晚，鲁某某到



花椒园州级自然保护区的左门乡左门村委会箐门口及附近水田中捕捉25只野生石蛙，3日21时许被姚安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捕捉的野生石蛙属双团棘胸蛙，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

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法院认为，鲁某某的行为构成了非法狩猎罪，鉴于鲁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在量刑中予以考虑，最终判处鲁某某拘役六个月。

延伸阅读

从严从快惩处 非法猎杀野生动物 犯罪行为

两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系疫情防控期间云南法院审结宣判的涉野生动物案件，受理案件法院迅速启动，依法从严从快及时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面向公众及时做好以案释法普法宣传。

自疫情发生以来，云南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非法猎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下一步，云南法院将持续加大对非法猎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引导公众自觉加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行动，自觉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平衡。

本报记者 林舒佳
通讯员 王莉 胡燕 胡颀颀 摄影报道

多次向企业索贿获43万元

安宁国税局税政科原科长王兴华获刑3年

安宁市国税局税政科原科长王兴华，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向多家企业索贿，共索得43万余元赃款。近日，昆明中院以受贿罪，终审判处王兴华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13年至2015年间，王兴华利用担任安宁市国税局税政科科长的职务便利，对云南汇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的涉税事项进行刁难，并以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为由，强行向该公司索要价值382960元的债权确认材料，并最终将其占为己

有。后王兴华再次向该公司索要12万元被拒绝。2015至2018年间，王兴华同样以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财物共计54266.66元。

安宁法院审理认为，王兴华非法收受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数额较大的财物，为被管理人员谋取利益。王兴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安宁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兴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继续追缴王兴华

违法所得437226.66元；随案移送的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宣判后，王兴华不服，向昆明中院提出上诉。

昆明中院审理认为，王兴华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国家赋予的职务权利，向他人索取财物，其行为直接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符合受贿罪的犯罪构成，且具有索贿的从重处罚情节。昆明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柏立诚

3人酒驾肇事 各找朋友顶包

6人都将面临刑事处罚

近日，罗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侦办了一起3人酒后交通事故案。

1月24日02时10分，罗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县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罗雄镇街道大明村委会山口村路段发生一起3辆小轿车追尾的交通事故，无人受伤，请立即前往处置。

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民警依法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询问及酒精检测，在对3辆车驾驶人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3名驾驶人支支吾吾，无法说清事故发生经过，且均称不是事故车辆所有人，是向朋友借来的车。

由于该路段属于山区，事故发生路段无监控设备，现场勘查后，民警怀疑3人有顶包嫌疑，于是做进一步调查。经过大量的调查，民警发现其中一名驾驶人在事故发生时正驾驶其名下一辆机动车，且离事故发生路段相距甚远，不可能再出现在事故路段，其顶包嫌疑得到证实。

1月28日，民警依法传唤3名驾驶人，3人均承认替朋友顶包。随后，民警又依法传唤了3辆事故车辆当事人，他们均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找人顶包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据交代，当天3人一起喝酒、吃饭，之后各自驾车离开，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为躲避交警处罚，3人找来各自朋友替自己顶包。

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交警提醒，交通事故发生后，找人顶包、替人顶包都是不可取的，找人顶包不但可能构成肇事逃逸，还有可能构成妨害作证罪；替人顶包的别以为自己没肇事就能置之事外。根据刑法规定，明知对方犯罪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构成包庇罪。

本报记者 蒋琼波 通讯员 周清芳

他们栽在「钱」字上

他们栽在「友」字上

租车为名诈骗10辆车卖掉

9辆被开到境外没有追回

5被告分别获刑

由多人组成的一个诈骗团伙，先后在全国多地租车行，以租赁汽车名义签订租车协议，随后将车开到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低价销售，短短3个月内共诈骗兜售10辆汽车，最终等待他们的是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11个月的惩罚。

2018年11月底，肖某(另案处理)因急需用钱，通过微信结识网友“农夫山泉”(微信名，真实身份不详，另案处理)，该网友教唆肖某向各汽车租赁公司承租车辆后进行出售获利。

同年12月20日，该网友带着两名男子和肖某在厦门见了个面，一个是熊某，另一个自称是“农夫山泉”的弟弟，对方教肖某如何诈

骗租赁车辆。此后一直到次年2月，邓某伙同肖某、熊某、吴某、陈某、王某等人分别在福建、广东、昆明、贵阳、南宁等地，向各汽车租赁公司承租车辆后，将租赁车辆开到勐腊县进行低价销售。这个团伙先后诈骗了10辆汽车，其中有9辆被开到境外，至今没有追回；一辆没有出境，被警方追回扣押，返还租赁公司。

检察机关指控：邓某、熊某等5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西山区法院审理认为，邓某、熊某等5人分别共同或者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中，邓某参与骗取他人财物

合计712019元，属数额巨大；熊某参与骗取他人财物合计490801元，属数额巨大；吴某参与骗取他人财物合计317319元，属数额巨大；陈某、王某参与骗取他人财物75000元，属数额较大。5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他们在分别共同或者伙同他人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中，各自地位、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

于是，西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邓某、熊某等5人分别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11个月，各处罚金5万元至1万元；并责令各被告人退赔相应的经济损失给被害公司。

本报记者 柏立诚